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展光电”)、“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5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2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58元/股。根据《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304.47840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18351664%,有效申购倍数为4,579.76818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回拨机制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1月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股数,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次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一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11月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初步询价时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中,有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初步询价阶段提交了有效报价的396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827个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申购,申购数量为2,456,38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的申购数量(万股),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网下发行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6 columns: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万股), 占网下发行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2,308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平均配售给A类投资者。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展光电”)、“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5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配售金额(万元)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展光电”)、“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5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发行人: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5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